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455,52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5,696,586 股的 50.30%，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董事郝明忠因在外学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何嘉勇出席，董事陈军民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朱锐出席，独立董事张奇峰、李辉、王宏年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邓海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侯耀杰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何嘉勇、副总经理朱锐、人力资源总监钟坚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向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 105,326,31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64%；反对 1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6%，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